

回條

致：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[地政總署檔號: LD DLO HS SH-230]

(請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填寫此回條，並電郵至 eshks@landsd.gov.hk 或傳真至 2833 1945。)

亞洲快鏈- 香港段光纜組 (ALC-HK 光纜組)
- 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

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

我／我們* 支持上述建議。

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。

反對上述建議，理由是：

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

姓名 : _____ 簽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 電話 : _____

電郵地址 : _____